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2〕5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4日

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7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充电设施包括：

（一）自用充电设施，是指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是指在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建设为特定群体提供充电服务，或为公交、出租、租赁、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 公用充电设施，是指在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遵循“统一规划、多元投资，特许经营、合理定价，规范标准、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互联互通”的原则，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市场开放、科学布局、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对公用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考虑其兼具经营性与公益性，原则上实行特许经营，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实施机构）依法依规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采取其他方式建设经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坚持规划先行，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应与停车场、综合交通、电网等规划有效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根据充电设施不同用途分类选择适宜的建设类型。原则上，自用充电设施以慢充为主；专用充电设施根据服务车辆充电需求，快充和慢充相结合；公用充电设施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有需求的，可采用换电模式。

鼓励自用、专用充电设施按照同时满足社会车辆充电需要建设并参与社会运营。

第七条 分场所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如下：

(一) 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对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充电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

现有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建设充电设施，满足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需 要。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住宅小区内配建一定比例的公用充电车位，制定有序轮流充电的制度规范，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二) 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和企业要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合理规划建设充电设施。到 2025 年，各县区公共机构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三) 产业园区、景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将产业园区规划配建充电设施作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的优选条件，到 2025 年，省级产业园区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加快景区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全市 A 级以上旅游景区要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设施，到 2025 年，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要设立电动汽车公用充电区域，配

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

（四）公路沿线快速充电设施布局。干线公路沿线要配建单桩功率不低于 60 千瓦的快速充电桩。高速公路新建服务区要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40% 的比例配建快速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相关标准纳入高速公路设计、验收规范；现有服务区具备条件的要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40% 的比例配建快速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国道、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加油（气）站在满足安全条件的前提下，到 2025 年全部配建快速充电桩。

（五）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在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因地制宜在运营线路沿线配建充换电设施，到 2025 年，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5%。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并将其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推进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用 1—2 年时间，在临颖、舞阳县域各规划建设 1 座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到 2025 年，各县区至少建成 1 座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

鼓励结合实际需求，整合城市公共停车资源，开展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运营，推广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八条 鼓励全市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

平台。有效整合各类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提供充电设施监控和准确便捷的充电服务，提升充电设施运营效率，为加强充电设施管理服务提供支撑，并为落实财税奖补政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全市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属于公益性平台，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商利用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开展增值业务。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应按照规定配建比例，采用自建或他建等多种模式，在所属或所管理的停车位推进自用或专用充电设施建设。

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应督促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按照规定的配建比例，推进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第十条 鼓励电力、成品油零售、电动汽车生产、电池生产、充电设备生产、充电设施运营等企业发挥技术、管理、资金、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充电设施建设。

对自用充电设施，用户提出要求的，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整车销售企业（4S店）应负责建设，并纳入其售后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充电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支持充电交易卡、移动支付等支付方式，有直观、简洁的用户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信息。

鼓励选用电压输出幅度宽、充电功率可自动调整、适应性强的智能充电设备。

第十二条 参与充电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具有相应行业资质，充电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

专用、公用充电设施场所须按国家统一标准，配建完备的充电设施标识标志，并符合交通组织需求，有利于交通管理，确保交通安全。

第十三条 充电设施验收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13）》和省、市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市、县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申请纳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年度充电设施运营商目录：

（一）经河南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二）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三）在漯河市内有必要的运营场地，有8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在设施运行区域满足充电桩运行维护要求。

（四）具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

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对充电、运营和充电服务价格数据进行不少于2年的采集和存储，满足数据输出需要。企业智能服务平台应接入我市统一的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五) 能够在1年内建设并运营管理总功率不少于4000千瓦的充电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3年。

(六) 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充电设施运营商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 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

(二) 所有运营的充电设施必须按要求向省、市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供实时信息。

(三) 充电运营商运营的充电设施可以是自己拥有产权或其他所有者委托运营的充电设施，受委托运营的需有书面委托协议。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商扩大自建充电设施运营规模。

(四) 负责所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维修，建立健全安全和维修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五) 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六) 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七) 享受充电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的公共充电设施，运营时

间不得少于5年（以项目通过验收时间为准）；运营时间少于5年的，视情况追缴部分奖补资金，且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作为特许经营者的充电设施运营商有被取消运营资格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其他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应依法提前终止协议，办理有关设施移交、委托运营协议解除等手续，并依法依规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七条 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商规模化运营、品牌化发展，积极拓展“互联网+充电服务”相关增值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自用、专用充电设施，须委托纳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年度目录的充电设施运营商负责运营；属于特许经营范围的，须委托作为特许经营者的充电设施运营商负责运营。

第十九条 强化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公共充电设施正式投入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完成充电设施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的验收，以及与整车充电接口、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和调试。经营企业要配备专职人员和应急装备，加强对充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

监督检查；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充电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充电设施用户应按照充电设施的操作规定安全、规范地使用充电设施，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移动充电设施。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等要求，落实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奖补政策。享受财政奖补或实施运营的充电设施必须接入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并通过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组织验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对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政府直接投资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新建独立占地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其余的原则上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

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在新增用地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新建充电站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政府供应独立新建的充电站用地，其用途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管理，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供应土地，可将建设要求列入供地条件，底价确定可考虑政府支持的要求。供应其他建设用地需配建充电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土地的产权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充电设施运营商可按照规定标准向用户收取电费及服务费，充电设施运营商应将收费标准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一）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2025年前免收基本电费。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可申请充电设施用电参与全省电能替代打包交易，并根据电力交易市场建设情况参与跨省电力交易。

（二）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政策。其他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政策，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

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政策；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电价政策。

（三）集中式和其他有条件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四）充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对在个人自有停车库（位）建设充电设施的，实行“一桩一表”、分表计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报装费、增容费、涉电安全费等与用电有关的费用；对合表居民区，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涉电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为充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专项债券融资等方式，支持公交和出租车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引入绿色基金投资等方式扩大融资。鼓励有关部门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融资增信、贷款贴息等形式的融

资金支持。研究设立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支持实行区域化、领域化整体开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成立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协调与推进；编制、调整和审核全市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全市充电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全市充电设施运营商备案；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及充电服务费管理。

（二）市科技局负责对电动汽车生产、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企业

提供服务，指导企业开展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协调推进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信息通信保障工作；统筹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四）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故意损毁、盗窃公共充电设施的违法行为；做好充电设施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助政策制定、兑现等工作，监督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在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生活区等范围内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划审批；充电设施用地统筹协调和保障。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审批（备案）独立占地的充电设施项目环评。

（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落实；协调物业公司配合业主做好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电动公交和出租车充电设施建设方案；公路沿线配套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建设管理等工作。

（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落实；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园林绿地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协调

推进。

(十一) 市商务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增建充电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

(十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增建充电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

(十三)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充电设施规范有序建设。

(十四)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负责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及供电服务等工作。

(十五)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公共场所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并督促住宅小区行业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加强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宣传，曝光阻碍充电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设施发展的舆论环境，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引导消费者积极购买使用电动汽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根据分工，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并指导相关单位加强本办法的落实和联动推进。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